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7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迎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吳迎甄之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吳迎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